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沈义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忠、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86,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89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491,3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46,814	99.9442	36,200	0.0508	3,500	0.005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46,814	99.9442	36,200	0.0508	3,500	0.005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46,814	99.9442	36,200	0.0508	3,500	0.005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46,814	99.9442	36,200	0.0508	3,500	0.005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50,314	99.9491	36,200	0.05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46,814	99.9442	36,200	0.0508	3,500	0.005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2,160	99.6988	214,354	0.301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韩永信先生为公司董事	71,150,016	99.9487	是
13.02	选举周鎏女士为公司董事	71,150,016	99.9487	是

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1,150,015	99.94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7,954	95.5536	36,200	4.4464	0	0.0000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74,454	95.1237	36,200	4.4463	3,500	0.4300
13.01	选举韩永信先生为公司董事	777,656	95.5170	—	—	—	—
13.02	选举周鎏女士为公司董事	777,656	95.5170	—	—	—	—
14.01	选举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77,655	95.516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5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7,307.05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8日)基金总份额的99%,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007,307.05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5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9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900,2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119,147.66元,转增154,755,1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8,655,40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1,767,601	54,795,421		176,563,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2,132,681	99,959,706		322,092,387
1、A股	222,132,681	99,959,706		322,092,387
三、股份总数	343,900,282	154,755,127		498,655,40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98,655,409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增加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提供4.95亿元委托贷款,为进一步保障安凯客车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安凯客车增加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执行利率不低于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委托贷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费率未高于市场价格。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注册资本:73,332.9168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25.20%。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 4 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期末资产总额378,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28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8,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6,4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期末资产总额370,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27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2,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9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

四、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95亿元,逾期委托贷款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各主要股东方的意见及董事任职条件等,公司董事会提名项兴初、国怀伟、雍凤山、单永英、戴茂方、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李晓玲、许敏、汤书昆、尤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3、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93,312,117元增加至2,184,009,791元。

4、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如下:

(1)修改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31.2117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00.9791万元。

(2)修改前: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331.211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400.979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修改前: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

(4)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所有"经理"修改成"总经理"、"副经理"修改成"副总经理";将公司章程中所有"子公司"修改成"控股子公司"。

5、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如下:

在第十四条后增加:第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唐自玉、梅挽强、杨钟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自玉:男,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车桥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梅挽强:男,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普拓资本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加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等;2020年5月至今在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

杨钟健:男,1993年7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员,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专员、战略发展部业务员、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产权管理部业务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产权管理部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

至2022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项兴初	√
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国怀伟	√
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雍凤山	√
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永英	√
5.05